

证券代码：000861

证券简称：海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号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子公司珠海市澳杰置业有限公司股东签署 《补偿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22日与子公司珠海市澳杰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杰置业”）股东珠海市城市辉煌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城市辉煌投资”）、陈明金签署《补偿协议书》。根据协议约定，澳杰置业股东珠海城市辉煌投资、陈明金应向公司补偿16,100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前期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14年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取得澳杰置业股权。澳杰置业当时的资产主要为所拥有的位于珠海市南湾大道西南侧，面积为29922.72平方米的地块。澳杰置业当时已取得《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屏中心城区A202b0110(1)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》（珠府批[2014]103号），并根据当时基准地价（珠府[2011]99、100号）标准，就该土地用途调整为商业、办公计算预计需补交人民币173,590,676元土地出让金。公司在澳杰置业仅需补缴上述金额土地

出让金的前提下对澳杰置业进行增资取得澳杰置业股权。澳杰置业于 2015 年与珠海市原国土资源局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变更合同》（2015-019 号）并补交了上述土地出让金。

2020 年 4 月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向澳杰置业发出《关于缴交地价事宜的告知书》，要求澳杰置业在 2015 年根据珠海市原国土资源局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变更合同》（2015-019 号）已补交土地出让金的基础上，继续补缴 175,003,027.46 元土地出让金。

三、补偿款收取情况

基于澳杰置业已于 2020 年 7 月补缴土地出让金人民币 175,003,027.46 元，第二次补缴的出让金对澳杰置业未来盈利带来不利影响，为公司对澳杰置业的投资带来严重损失。因此，为减少公司投资损失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澳杰置业股东珠海城市辉煌投资、陈明金应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，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16,100 万元，并应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前支付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财务部初步确认，上述补偿款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，将增加公司利润总额 16,100 万元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笔款项的支付进展情况，积极履行催促义务，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珠海城市辉煌投资、陈明金签署的《补偿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

